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01

何少華, 何少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P0157

何金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7 月 13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判決書

背景

1. 大概至 2011 年 6 月，上訴個案編號 AB0101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CP0157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船牌號碼分別為 CM64395A 及 CM90025V。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每宗申請的上訴人一共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兩宗申請的三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4. 由於大概在 2011 年 6 月前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宗個案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宗個案的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上訴理據

5. 兩宗個案的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他們不滿他們的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理由是當外海風浪大時，例如農曆 9 月至翌年正月，他們多在香港水域作業，以果洲群島，橫瀾島及蒲台島為作業地點。他們表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包括獲分發特惠津貼的數目，所以作出上訴。
6. 兩宗個案的上訴人在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回條上，都表明他們不會出席是次聆訊，亦不會委託任何代表出席聆訊。鑒於上訴人並沒有要求改期，是次聆訊在他們缺席下舉行。
7. 兩宗個案的上訴人在聆訊前的書面陳述可歸納如下：
 - (i) 再次重申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上訴人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確有在 30%-40%，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時間是每年農曆 9 月至翌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
 - (ii) 漁民傳統都沒有就任何生產作業上保留大量的單據，甚至很完整的

帳目記錄，一買一賣後，對漁民來說交易已完成，單據都不會保存太久，所以能保留的證明少之又少。

- (iii) 上訴人一開始誤會了依賴程度是以上訴人在香港水域的生意額佔上訴人整體生產的百份比，上訴人其後知道是以時間比率作準時，隨後已於往後的上訴信件中糾正過來。
 - (iv) 而作業地點由於在表格中以編號代表，上訴人誤會以為編號是該一帶水域的總體概括，所以在選擇編號未有顧及上訴人實際作業情況來選擇不同編號，只選其中一個編號來作概括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v)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陳述書中，由甲部到丁部共十一頁的內容中，「一般」字眼共出現約 20 次，這種籠統的方式去審視個案，將個案分類及歸納，似乎讓上訴人難以信服裁決，令部份真正受影響的人士因無法提供證明而被列作「一般」處理，令受影響漁民的利益受損害，產生誤判，有例子就是一艘長時間沒有出海生產的漁船，因長期停留在避風塘而被工作小組巡查時記錄，最終被列作為依賴本地水域作業程度高之漁船，令不少人質疑工作小組的處理方法。
8. 三位上訴人在聆訊的一個月後再呈交兩份陳述書，其內容與較早前呈交的陳述書非常相似。上訴委員會例外地容許上訴人於聆訊後呈交此等陳述書及在作出本判決前充分考慮其內容。

工作小組的陳述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宗個案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宗個案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每宗個案的上訴人一共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1.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兩宗個案上訴人的船隻為 33.50 米/38.24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932.50 千瓦/ 1,119.0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61.02 立方米/ 192.35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宗個案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 1 次/4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宗個案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兩宗個案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分別都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 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 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7 名/ 6 名），顯示該兩艘船隻在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兩宗個案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12. 兩宗個案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們稱他們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每宗個案港幣 \$150,000 的特惠津貼。
- 13. 兩宗個案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 1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工作小組的陳詞後，認為兩宗個案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在上訴期間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即 30% 至 40%)。兩宗個案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也沒有出席聆訊或傳召其他證人支持他們的說法。何金勝先生在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中聲明他主要銷售漁獲給大陸收魚艇，而並沒有註明次要賣給什麼買家。有關船隻海上巡查及避風塘巡查記錄次數亦實在少之又少。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並沒有聘用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
- 15. 兩宗個案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 的依賴程度，遑論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的 30% 依賴程度或陳述書內聲稱的 30% 至 40% 依賴程度。
- 16. 上訴委員會根據上訴人提供的理據，裁定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結論

17. 綜合以上所述，兩宗個案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101 及 CP0157

聆訊日期 : 2018 年 7 月 1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上訴人：何少華先生，何少強先生及何金勝先生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